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東檢培研字第10311000670號

附件：

主旨：即日起暫停受理「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5月15日法檢字第10304522630號函略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455條之2修正草案乙案，修正要旨如下(一)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為僅得以公庫為支付對象。(二)同時規定得由該管檢察機關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三)明定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二、上開修正草案可能於本會期三讀通過，為免修法通過後無足夠緩起訴處分金進行補助，故暫停受理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案，惟專戶內仍有餘額者，請儘速提報計畫送署。

檢察長洪培報 公出

主任檢察官柯怡如代行